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司帅:

本委已受理李宗泽诉深圳市天域咨询投资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13068号),你为该案的第三人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改期开庭通知书等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26年10月25日下午2:00在第九仲裁庭(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北区二楼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逾期不出庭,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

注: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